

项目编号：20064-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利洁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夏冬伶

审核组员（签字）：李雅静

报告日期：2026年1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26516	18.02.06, 29.10.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2226516	18.02.06, 29.10.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8.02.06, 29.10.07
B	李雅静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3218164	29.10.07
B	李雅静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2218164	29.10.07
B	李雅静	组员	审核员	2024-N10HSMS-3218164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吕红、张鑫民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开式水箱图集03R401-2、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GB/T 13922-2011、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HG_T 3135-199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 0015-201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19日上午至2026年01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1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

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东坟新村龙泉乳品厂内

经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东坟新村龙泉乳品厂内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8.4.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02 月 1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01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a) 合同履行及时率 100%；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a) 固废分类回收处理率 100%；b)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c)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d) 人身意外伤害发生次数为 0。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结果，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自2025年初审以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年考核一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企业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东坟新村龙泉乳品厂内（企业于2023-10-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实际经营地址），此场所为租赁性质，总面积约20平方米，无库房。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葛强；租赁期：自2023年05月10日起至2026年05月10日止。现有人员9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其他人员6人。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卷尺。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1辆车。无食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由出租方负责管理。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配备了空调，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经过与工程部、综合部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工程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工作；综合部负责服务方案设计。工程部、综合部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工作有一定的经验，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相关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部件均进行采购后进行组装，技术指标均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自控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使用的原材料基本固定，不对图纸、材料进行变更，标准内产品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为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以及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将不断发生变化，如顾客要求或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等，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因此保留了8.3条款，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经查符合要求。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情况：公司编制的《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内容符合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包含了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外包方的信息，现场查见有河北裕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记录，但未见对外部供方“大厂首钢机电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昊川祥达五经经营部”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采购的办公类产品，到货后核对数量、型号、包装无误后即可。——开具不符合。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策划了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客户需求确认——签订合同——采购部件——组装——检验——现场组装调试——交付。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式水箱图集 03R401-2、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 GB/T 13922-2011、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技术条件 HG_T 3135-199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 GB 0015-2019 等。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根据销售合同或库存情况安排组装任务，一般以早会/通知单形式下达组装任务要求。现场查见生产通知单，于 2025. 10. 26 完成真空脱气机产品的组装，并于 2025. 11. 21 完成检测，提供了生产过程记录、产品检测单。现场审核时提供正在生产的产品真空脱气机，企业负责人介绍，此为备货产品，计划下达日期 2026. 1. 13，数量 1 台。现场查见操作工张*民使用扳手装配脱气罐、水泵等部件，现场提供有工艺作业指导书，操作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组装。张总正在与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协调合同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服务等信息。组装过程使用卷尺进行测量，生产过程中主要针对尺寸进行测量，基本满足检验需要。产品通过检验等来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由专人进行检查，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组装现场配备了各类组装工具，工作台等，人员经过培训上岗等。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生产的范围内产品对环境无特殊要求。经识别，生产过程无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为需确认过程，于 2025. 7. 30 完成确认，该需确认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企业负责人介绍，直接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由供方直接发至甲方现场，企业组装完后的产品由企业运送至甲方现场。产品的安装委托外包方单位完成，企业根据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由客户进行验收，现场提供顾客北京兴达嘉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订购真空脱气机、自动加药水处理装置、全自动软水器、软水箱、水质在线硬度分析仪、液位信号计等产品分别于 2025. 11. 25、2025. 5. 20 完成验收。售后服务主要包含设备维修等。企业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用户培训等；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现场培训。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企业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负责人介绍，自 2025 年初审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经现场审核，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控制情况：编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适用。综合部是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控制的主控部门。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火灾的发生、固废的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人身意外伤害、潜在火灾、触电。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及其监视和测量控制：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无单独水电费产生，均包含在房租费用内；由房东统一管理。现场查看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无长流水等现象。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2、火灾管理，现场查看照明灯具采用防爆灯具，所有插座回路设剩余电流断路器保护。在各工作场所设有应急备用照明。现场张贴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按照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现场配有灭火器配备，均在有效期内。综合部于 2025. 07. 25 组织各部门进行消防演练。3、人身意外伤害：现场与企业员工沟通，除培训外，公司也会利用工作会议，强调交通的安全问题；提供



有车辆保险单及驾驶人员驾照。员工上下班及外出时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4、触电伤害：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综合部于 2025.08.14 组织各部门进行触电演练。5、固废的产生管理：办公室、组装车间设有垃圾桶，车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按出租方要求，统一放置于指定地点。废墨盒有专门的维修部门替换后直接带走。办公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物业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6、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由出租方统一管理。7、噪声：组装过程中主要使用手动扳手、螺丝刀、钳子等，噪声微小。8、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提供《环境检查记录表》《安全检查记录表》《运行记录检查表》，检查结果均符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现场查看办公区域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消防应急预案、人身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9、查见为公司名下车缴纳保险单。车牌号码：京 Q20VW5 长安 SC6459A6 多用途乘用车缴纳了商业险、强制险，保险期：2025.9.25 至 2026.9.24。查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105736489347T001Z，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8 日。10、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产品、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综合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其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就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生产和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11、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12、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事件。

合规性控制情况：公司策划了程序文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要求，随时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进行跟踪，并进行补充。获取渠道为网络等。提供法律法规清单，收集到的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均为有效版本。企业于 2025.10.24 评审小组（总经理、管代、各部门负责人、员工代表）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工作，以确认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评价结论：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其它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火灾事故。各部门的环境、职业健康行为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管理制度培训，立即组织培训；措施：综合管理部组织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管理制度培训），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对输入内容开具不符合。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公司设定的产品的关键质量目标为：a) 合同履行及时率 100%；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监测数据为：a) 合同履行及时率 100%；b) 顾客满意度 97%。公司目标、指标均达成。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2025 年 11 月 20 日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一项：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管理制度培训，立即组织培训；由综合部组织培训。企业于 2025. 11. 21 实施完成实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范围变更，手册变更为 A/2 版

4) 资源配置：增加组装工具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增加组装范围，同步增加组装工艺流程。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变更为：E: 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 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 水处理设备的组装及销售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现场询问企业内审员蔡春玲、肖桂峰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并且内审是在外聘老师指导下进行，不具备独立审核的能力”和“企业业识别“销售服务过程”为需确认过程，但未见对其进行确认的相关证据”。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基本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



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利洁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李雅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